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5/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5月7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62/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4年5月6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一位議員對於行政長官拒絕應要求逗留更長時間表示不滿。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已轉達議員的要求，並承諾將議員的意願再次告知行政長官。

(b)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4年5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12至16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2004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4/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2279/03-04號文件發出；及律政司於2004年5月10日的來函已於2004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2)2328/03-04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要求留待是次會議才就此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因為她希望確定香港律師會有否就《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13條的生效日期獲得諮詢。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律政司已於2004年5月10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確定香港律師會已獲得諮詢，而該會對生效日期(即2004年7月1日)並無異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吳靄儀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其他意見，亦沒有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6.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6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6月23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4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6/03-04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5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法律顧問解釋，《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豁免獲豁免學校及其人員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
10.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獲豁免學校”是指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以及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資助的學校。
11.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12月15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建議諮詢該事

務委員會。因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將有關容許非正規私校收取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課程費用的原先建議排除於該命令之外，而按每月等額計算收取課程費用的規定則會保留。此命令將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

12. 法律顧問又表示，所有7項附屬法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13. 議員對該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6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6月30日。

(b) 2004年5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7/03-04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5月1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7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6. 法律顧問解釋，《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對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作出多項更改，藉以加快點票過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月9日決定，在本會期內刊登憲報而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應交由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項附屬法例將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18. 關於《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解釋，此項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就含有若干過敏性物質及食物添加劑方面的食物標籤規定。

19. 法律顧問表示，自此規例在憲報刊登後，零售業的代表曾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意見書，對該規例表示關注。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零售業的代表曾於2001年向政府當局表達他們對建議修訂的關注，但至今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業界非常關注當局在把該規例刊登憲報前，未有考慮他們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容根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黃容根議員將會參加)、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22.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下列5項附屬法例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第29(1B)條訂立的——

- (a) 《2004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b) 《2004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c) 《2004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d) 《2004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及
- (e) 《2004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3.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該5項附屬法例諮詢公眾，因為有關修訂只屬技術性或文字上的修改，不會對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運作或現時規管5個有關專業的註冊和紀律管制的安排帶來重大變更。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5月13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載列提出有關修訂的背景及原因。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該份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4. 法律顧問補充，上述5項附屬法例將由2004年8月1日起實施。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其他10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6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7月7日。

IV. 將於2004年6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23/03-04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

(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3)592/03-04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研究該兩項決議案，並於2004年4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29. 議員對保安局局長動議該兩項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3)632/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保障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權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3)633/03-04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偉業議員及梁富華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31/03-04號文件)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3. 吳亮星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曾對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解散後的員工過渡安排表示關注。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解決有關員工的爭議，然後法案委員會才繼續其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與康體局員工代表原則上已就該局過渡至新的體育學院的安排達成協議。

34. 吳亮星議員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亦承諾跟進委員提出的要求，詳情載於有關報告第19段。

35. 吳亮星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b)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37/03-04號文件)

37.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8.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若通過成為法例，將由2004年6月30日起實施。政府當局亦建議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有關資訊科技工作的組別合併，整合成為該局的新單位，專責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倘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便會開設一個新的政府資訊總監職位，以掌管該新設單位。單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擬由2004年7月1日起，把經條例草案修訂的《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授予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權力及職能轉移給建議新設的政府資訊總監。法案委員會對此等建議並無異議。

39.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且不會以本身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2日(星期六)。

(c)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50/03-04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5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41.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2.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以及在2004年6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3.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若條例草案於2004年6月9日獲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當局擬在2004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實施將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資本降低60億元的建議，並規定機管局向政府支付相等於所減少資本的款項。決議案擬稿已同時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內容並無爭議性。單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面對利率上升的持續不明朗情況，讓機管局可盡快在市場上籌集資金是重要的。因此，政府當局要求內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會主席豁免作出預告的規定，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動議有關的決議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5月19日的來函，並請議員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要求，即內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會主席豁免在2004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的預告規定，但前提是有關的條例草案須在2004年6月9日獲得通過。議員表示贊同。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d)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68/03-04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決議案的商議工作。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第53項，訂明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司機無須為未滿15歲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而繳付定額罰款。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可在立法會日後的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為回應部分委員對公共小巴前排座位乘客的安全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所有公共小巴均並無裝設前排座位。然而，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留意日後新型號公共小巴的設計發展，以確保盡量避免設置前排座位。政府當局亦會在2004年8月1日實施新的安全規定前，加強宣傳所有公共小巴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以及積極鼓勵公共小巴司機提醒乘客，他們有責任配用安全帶。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13/03-04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3個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V項下作出報告後騰出3個空額，下列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 (a)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c)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50.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可在2004年5月28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如政府當局就此條例草案提出新的或修訂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或須再舉行會議。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CROP38/03-04號文件)

5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是否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提出議案。

52.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經研究後認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不應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動議此類議案。

53. 議員察悉有關文件第8及9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5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會否清楚訂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2(p)條的理解，以便議員遵從。

55. 曾鈺成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可收納在立法會秘書處將會擬備的主席指南內。

56.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徵詢議員對指南擬稿在此方面事宜的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7日